

特區政府譴責記協為黎智英洗白

斥發表誤導和失實言論 無公信力無認受性無代表性



黎智英罪成

香港文匯報訊 香港特區政府昨日強烈譴責香港記者協會及反華外國媒體無視法庭嚴格依照法律和證據將黎智英等被告定罪的判決，企圖誤導公眾，刻意為罪犯黎智英洗白，及為他披

上所謂「民主」的虛假外衣，目的是掩飾其操弄媒體以煽動大眾及出賣國家和人民利益，為外部勢力作滲透及對年輕人進行「洗腦」的顛覆工作和無恥行為。

特區政府發言人表示，記協沒有公信力、沒有認受性、沒有代表性，甚至一直拒絕公開其新一屆執委成員名單。這樣的一個組織卻自詡為新聞界的代表機構，令人不齒。

事實上，記協與其他反華外國媒體如出一轍，一直刻意誤導公眾，持續故意將黎智英案的犯罪行為與新聞自由混為一談，甚至借不同案件炒作誤毀香港特區的人權和法治狀況，目的正正是要混淆視聽，污衊香港特區，令市民受其蒙蔽，實在是極度卑劣的政治操作，必須強烈譴責。

責公然踐踏法治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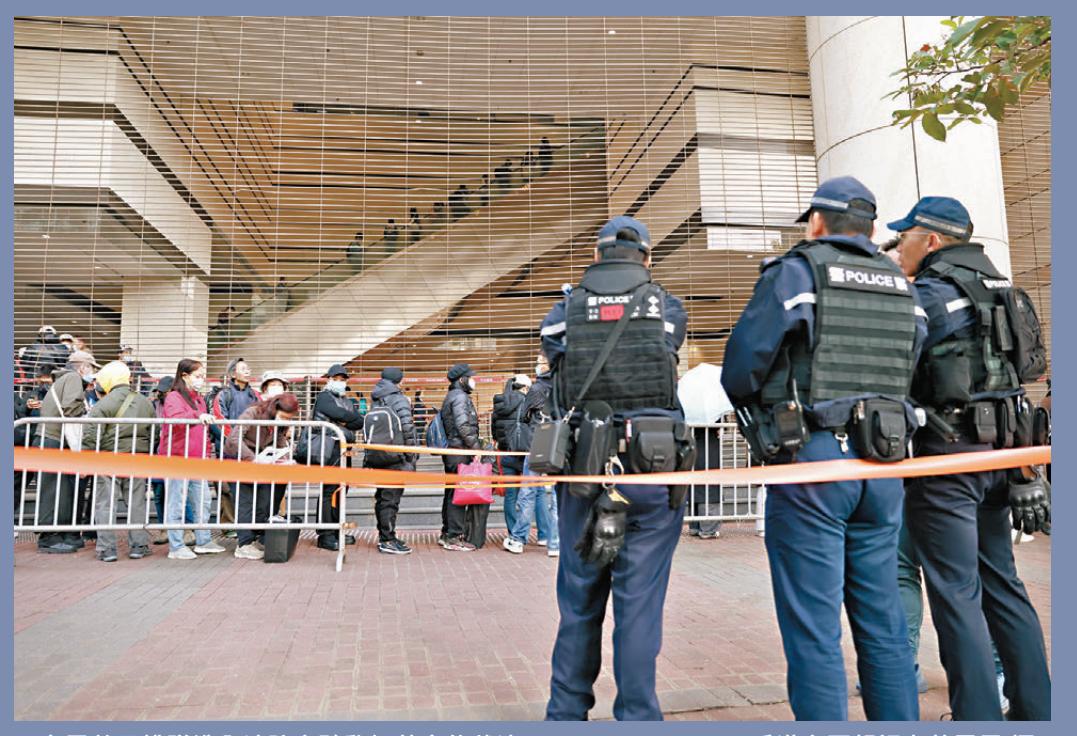
發言人表示：「他們發表的誤導和失實言論，揭露他們根本沒有尊重特區法庭基於事實和證據就案件所作的獨立審判、拒絕正視裁決理由羅列的各項證據、拒絕理解法庭的考慮和裁決理由，就肆意發動攻擊，污衊和攻擊特區政府，完全是公然踐踏法治精神，以政治凌駕法治，歪曲事實、顛倒是非。」

發言人表示，法庭在裁決理由中已清楚表明，黎智英並非因其政治觀點或信念受審。法

庭就本案頒下的裁決理由長達855頁，並完全公開供公眾查閱，當中已巨細無遺地說明法庭對相關法律原則和證據的分析，以及裁定黎智英和三間被告公司有罪的理由。

發言人再三重申，「黎智英案與新聞自由完全無關，各被告多年來是利用新聞報道為幌子，行禍國害港之實。黎智英根本就是一系列反中亂港事件的背後推手，是切切實實外部反華勢力的代理人。本案公開審訊中，揭示了黎智英密切管理和親自控制《蘋果日報》的編採方向，其中一名高層人員甚至稱之為『鳥籠』自主。」

發言人表示，香港市民擁有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所保障的新聞及言論自由。事實上，香港國安法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均明確規定，維護國家安全必須尊重及保障人權，並依法保障香港居民根據基本法、《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的權利與自由，包括新聞、言論及出版等自由。與世界其他地區一樣，新聞從業員與其他市民一樣，有義務遵守所有法律。根



●市民前日排隊進入法院旁聽黎智英案的裁決。

香港文匯報記者萬霜靈 攝

籲回頭是岸放棄顛覆

特區政府強烈呼籲記協及其他一眾反華外國媒體，及早認清事實，回頭是岸，立即放棄為外部勢力進行任何形式的滲透及對特區年輕人進行「洗腦」的顛覆工作。特區政府絕對不會姑息任何煽動大眾以出賣國家和人民利益的危

害國家安全行為。

中國駐歐使團不滿歐詆毀港司法

香港文匯報訊 綜合環球網及中新社報道，針對歐盟對外行動署發言人就香港黎智英案裁決發表聲明，駐歐使團發言人昨日回應表示，歐方聲明公然詆毀抹黑香港司法，干涉中國內政，中方已向歐方表示強烈不滿、堅決反對，並提出嚴正交涉。香港是法治社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沒有任何人擁有凌駕於法律之上的特權。香港特區司法機關依法履職盡責，維護法律權威，捍衛國家安全，合情合理合法。中央政府堅定支持特區依法維護國家安全、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為。香港國安法實施以來，香港法治和營商環境更加優良，長期繁榮穩定根基進一步鞏固，廣大香港市民的各項合法權利和自由在更加安全的環境中得到更好保障。

香港事務純屬中國內政，不容外部勢力干預。我們敦促歐方恪守國際法原則和國際關係基本準則，尊重中國主權和香港法治，停止就香港司法案件審理發表不負責任的言論，停止為反中亂港分子張目，停止以任何形式干預香港司法和中國內政。

駐英大使促英停止干預港司法

中國駐英國大使鄭澤光15日約見英國外交發展部高級官員，就英方發表聲明妄評香港高等法院對黎智英案定罪裁決提出嚴正交涉，敦促英方擯棄殖民心態，立即停止干預香港司法，

停止干涉中國內政，停止包庇反中亂港分子。

鄭澤光指出，英國外交發展大臣15日發表的聲明公然對黎智英案定罪裁決說三道四，詆毀抹黑香港國安法，這是對中國內政的粗暴干涉，是對法治精神的公然踐踏，嚴重違反國際關係基本準則。對此，中方堅決反對、予以強烈譴責。

事實已充分證明，黎智英是一系列反中亂港事件的主要策劃者和參與者，是外部反華勢力的馬前卒，是「修例風波」的幕後推手，絕不像英方聲稱的那樣只是以「和平方式」行使言論自由權利。黎是中國公民，中方一貫不承認雙重國籍。黎的行為嚴重衝擊「一國兩制」原則底線，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嚴重損害香港繁榮穩定和市民福祉，理應受到法律嚴懲。

鄭澤光強調，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是「一國兩制」方針的最高原則。香港國安法是維護國家安全的定海神針。香港是法治社會，有法必依，違法必究。香港特區處理黎智英案完全是依法行事，不容置喙。英國對香港的殖民統治早已結束，英方沒有權利、沒有資格對香港事務說三道四、橫加干涉。英方試圖干預香港司法，只會更加暴露其搞亂香港的禍心，只會激起香港社會的同仇敵愾，只會以失敗告終。中方敦促英方立即停止干預香港司法，停止干涉中國內政，停止包庇反中亂港分子，不要在錯誤的道路上愈走愈遠。

外交公署駁斥美媒社論「作秀」

香港文匯報訊 據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網訊，外交部駐港公署發言人昨日分別致信《華盛頓郵報》、《華爾街日報》駁斥涉黎智英案社論。原文如下：

致《華盛頓郵報》編輯部：

貴報12月15日社論《黎智英和香港的終結》是精心剪輯卻失敗的預告片，剪掉了「勾結外部勢力」的核心劇情，這劇本未免太過任性。

看看故事完整版吧：法庭855頁判決不是虛擬小說，而是156天公開聆訊、2,220件證物、超過8萬頁文件、14名控方證人證詞疊出的真相高牆。當一個人打着新聞自由幌子乞求外國政要對本國政府發動制裁，甚至公開聲稱「為美國而戰」，這早已脫離新聞行業本身，而是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為。

至於貴報社論裏那些渲染「健康堪憂」「羈押黑幕」的旁白，可真是張嘴就胡來，不過是在法律程序上挑不出毛病後，捏造悲情牌的絕望呻吟。黎在懲教所得到及時、全面、合適的診療，身體健康良好，連被告律師都在法庭承認待遇合規，這齣苦情戲你們怎麼還演得下去？

貴報的「作秀社論」可以收場了，麻煩還是回到專業操守和事實真相。關於黎智英案，用

一句話收尾：當自由被濫用成匕首，法律就必須成為盾牌。這道理，放之四海皆準。

致《華爾街日報》編輯部：

貴報12月15日社論《在黎智英案判決之後》又達到了滿紙荒唐言的新高度，把此次裁決污蔑為「作秀審判」，再次把黎智英「謳歌」為「熱愛自由的媒體人」，輕描淡寫地把他勾結外國勢力行徑描述為不過是「試圖獲得支持」，卻絕口不提黎曾要求外國制裁中國，並公開宣稱「為美國而戰」。試問，貴報高層是否有膽量公開呼籲外國對美國實施制裁，聲稱為某外國而戰？面對長達150餘天的審庭過程和855頁的判決書，貴報仍堅稱「並無嚴肅的證據」。這樣的社論，才是「作秀社論」。

既然無法挑出司法程序上的毛病，貴報只好把黎智英的命運寄望於所謂「外交談判」，甚至費心寫好了今後的談話要點，公然呼籲美國、英國領導人對中國施壓，還大言不慚道「釋放黎智英對中國是恩惠」。呼籲以施壓手段釋放黎，既是在侮辱法治，也是在侮辱外交。貴報精心編排的「外交戲碼」不過是無視國際法與國家主權的癡心妄想，我們不吃這一套。法治從來不是討價還價的商品，國家安全底線更不容挑戰。

議會新丁贊同裁決彰顯法治精神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康敬）多位候任立法會議員關注黎智英案的裁決，贊同判決充分彰顯香港的法治精神，未來將支持特區政府繼續堅定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全力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他們亦希望與政府、社會各界攜手加強公民教育、國安教育和媒體素養，積極成為維護國家安全的參與者和貢獻者，維護和鞏固香港來之不易的良好局面。

籲法律界挺法院依法審理國安案

法律界候任議員陳曉峰表示，判決再次證明，在任何被刻意營造出的壓力、裏應外合政治圈套的無理指摘面前，香港司法機構依然堅守法治精神，依法、依證、依程序作出裁決，他呼籲法律界同仁及所有珍惜香港的人，在這個關鍵時刻堅守專業精神，支持法院依法審理國安案件，反對任何威嚇司法獨立的外部壓力。

商界（第二）界別候任議員姚祖輝表示，該案證據確鑿，審理過程秉持法律原則，判決公平公正，充分彰顯香港的法治精神，相信會對所有企圖危害國家安全的不法分子作出有力的震懾與警示。自2019年起，香港經歷由亂到治，由治及興的歷程。香港國安法為香港長遠繁榮穩定奠定堅固基礎，推動香港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開創更美好未來。

選委會界別候任議員樓家強表示，那些打着「人權」和「自由」之名，行干涉中國內政之

實的外部勢力，其雙重標準和強盜邏輯已愈來愈為世人所看清，但大家不能掉以輕心，國家安全的風險仍然存在。未來社會各界仍需齊心協力，推動國安教育，防範外部勢力干預，積極成為維護國家安全的參與者和貢獻者，維護和鞏固香港來之不易的良好局面。

盼育下一代護國安意識與責任感

選委會界別候任議員黃錦良表示，加強國民教育和國家安全教育，是未來持續推進的重要工作。他期望日後能與特區政府攜手合作，從課程設計、教材編寫、教師培訓等各方面，完善國家安全教育體系，從小培養下一代維護國家安全的意識與責任感，成為愛國愛港的新一代，為國家和香港的發展貢獻力量。

選委會界別候任議員文穎怡表示，面對外部勢力的干預，社會各界必須果斷行動，加強公民教育和媒體素養，讓年輕人能在海量信息中明辨是非，明白公義必須以法治和事實為基礎；堅定支持「一國兩制」方針和「愛國者治港」原則，明白唯有在穩定和團結的大前提下，香港才能加速在科技創新、產業發展和人才培養的步伐，實現長期繁榮的願景。

選委會界別候任議員莊家彬表示，法庭對黎智英案的審理是公平、公正及公開，今次判決彰顯了香港法治的精神，是有法必依，違法必究的原則。他表示，支持特區政府繼續堅定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全力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議員：裁決標誌港護國安踏入新里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康敬、龔學鳴）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就黎智英及《蘋果日報》相關3間公司被控的3項危害國家安全罪行裁定全部成立，多位現屆立法會議員表示，是次裁決彰顯了公義，標誌香港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踏入一個新的里程碑。立法會主席梁君彥在社交平台發文表示，非常支持這個期待已久的法庭判決。他指出，法庭嚴正的裁決完全基於事實根據，揭示了黎智英等團夥長年累月假藉新聞自由和追求民主之名，刻意分化社會、挑撥矛盾，並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大家清楚看到，整個黎智英案的審訊過程公開透明、不偏不倚，絕無政治考慮。

他指出，香港是法治社會，有法必依，違法必究，沒有人能凌駕法律。許多對黎智英案裁決的抨擊，尤其是反華勢力對香港法院和法治的指摘和抹黑，均罔顧事實、似是而非，旨在混淆視聽，企圖誤導港人和國際社會。事實上，在國際法治指數排名上，香港維持高位，看齊甚至繼續領先個別西方先進國家，大家都沒有責任為香港堅守法治說句公道話。

香港正全面積極地推動由治及興，社會穩求進的安寧局面得來不易。梁君彥指出，黑暴肆虐期間，大批示威者包括年輕人和學生，受黎智英等反中亂港勢力蠱惑和煽動，令社會動盪、暴亂肆虐，更衝擊具獨特憲制地位的立法會，大肆破壞立法會綜合大樓，嚴重衝擊「一國兩制」行穩致遠。如此亂局，每一位真正愛國愛港的市民都不願重見。可幸中央及時制訂香港國安法，成功為香港止暴制亂。

今次黎智英案，法庭伸張正義的裁決正好提醒，「一國」是「兩制」的前提和基礎，沒有「一國」，「兩制」無從談起。維護國家安全是令「一國兩制」行穩致遠的必要條件和首要行動，是包括立法會在內的特區管治團隊義無反顧的責任。

民建聯支持清除國安風險隱患

民建聯主席陳克勤表示，是次裁決結果充分體現國家安全不容挑戰，違法者必遭法律嚴懲的法治精神。安全是發展的前提，國家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營商環境才能得到維持和鞏固，民建聯必會全力支持特區政府繼續全面準確貫徹國安法等法律，清除國安風險隱患，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行會召集人葉劉淑儀批評外國媒體抹黑，強調「這宗案件可以說是非常公開、公正，以及在嚴謹的過程中完成。我感到很欣慰，亦希望這些2019年危害國家安全的事件是畫上句號。維護國家安全是頂天大事，勾結外國勢力是很嚴重的罪行，我們是應該依法辦事，不需要擔心外國媒體抹黑或『制裁』」。

工聯會鄧家彪表示，判決體現香港司法制度嚴謹與專業，一切以證據為本，程序周密，彰顯公義。黎智英創辦的壹傳媒以傳媒為包裝、以謠言與煽動撕裂社會，為「禍港之首」，法庭證據顯示其長期與外國勢力勾連、資助反對派擾亂香港，利用媒體影響力推動相關行徑，對本地造成嚴重危害。